

考試院 105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6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蔡宗珍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7 次會議

考試院105年度工作檢討暨106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5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考選人才成果.....	1
(一)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及升等(資)考試.....	1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2
(一) 重要法規之研修.....	2
(二) 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3
(三) 分析及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情形.....	4
(四) 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	4
(五) 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	5
(六) 提升命題技術，增進試題信度與效度.....	6
(七)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及線上閱卷，提高考試效能.....	7
參、106年度施政重點.....	7
一、考選制度與時俱進.....	7

(一) 配合職組職系調整，檢討考試類科.....	7
(二)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 試專業科目.....	8
(三) 精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制度.....	9
(四) 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10
(五) 檢討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10
(六)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11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特用制度.....	12
(八)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及格方式.....	13
(九) 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方式之改革.....	13
二、試務行政持續精進.....	15
(一) 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15
(二)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	16
(三) 提升命題技術，增進評量效能，以強化內部控管機 制，確保考試信效度.....	17
(四) 賡續推動題庫電子化，加強試題安全維護.....	17
(五) 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	18
(六)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檢討方案.....	19
肆、結語.....	20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5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1
二、考試院106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79

壹、前言

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5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106年度賡續遵照鈞院施政綱領、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106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機關及社會用人需求，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貢獻所長。在此，謹將本部105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106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5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考選人才成果

(一)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及升等(資)考試

105 年計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及升等(資)考試，設置 223 類科，總計應考 137,937 人，到考 97,907 人，錄取 8,554 人，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供用人機關任用，落實考用配合。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05 年計辦理 17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合併舉行 6 次考試，設置 359 類科，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榜示，爰該年度考試均已辦竣，總計應考 167,561 人，到考 117,509 人，錄取 11,490 人；除充實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外，亦甄拔特殊性質機關需求之各類人員，對於各該用人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05 年計辦理 77 類科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 9 次考試，職業範圍包括法律商業社會、工程、醫藥、海事等主要領域，總計應考 170,312 人，到考 130,350 人，及格 36,011 人，及格率 27.63%，揀選質優量足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發展之專業動力，並作為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命脈。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 重要法規研修

- 1、通用性法規部分：修正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典試法施行細則、口試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應考人申請閱覽及試卷辦法施行日期等 5 種。
- 2、公務人員考試部分：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
-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等 4 種。

- 4、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等 5 種。

(二) 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為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本部於 105 年 1 月 4 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公務人員考試檢討情形。同年 4 月 6 日開會研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調整方案。5 月 3 日及 7 月 21 日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類科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研商。9 月 13 日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會議。11 月 15 日邀請銓敘部等 30 個機關代表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12 月 20 日提報考試

委員座談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

(三) 分析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為分析及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針對近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予以分析、檢討，並探究成因進而研議改進之策，105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經落實執行相關改進措施，錄取不足額整體情形已獲大幅改善，尤其近年來屢屢呈現錄取不足額之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105年已達足額錄取。

(四) 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

- 1、警察雙軌制度自100年實施迄今6年，外界就2種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錄取率懸殊等問題迭有質疑。本部自102年1月起至105年11月止，邀集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學校等，共召開5次協商會議；期間並回應二次監察院調查報告，且二度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研擬檢討報告提報鈞院審查，經考試院會議於105年4月審查竣事。嗣依院會決議及監察院調查意見，再審慎研議，於105年9月22日向考試院會議提報警察人員初任

考試改革方向芻議，擬分二階段進行改革，第一階段擬暫時維持現行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在既有架構下，參考警察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第二階段則為專業化之單一考試制度，包括應考資格、考試方式、類科與科目等均採單一模式，應試專業科目以警察專業知能之評量為主。

2、在現行雙軌架構下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酌修二項考試應考資格，俾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警察特考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報考該考試任一等別考試；為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以應警勤業務需要，修正一般警察特考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修正二項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業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報院審議。

(五) 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

- 1、專技人員考試目的在於衡鑑執業資格，為秉持此原則，本部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針對採「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類科，包括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類技師等考試依序納入檢討調整，並與該類科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考試規則之修正。
- 2、近來本部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另專利師考試規則業於105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本部並已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考試及格方式，將檢討報告提報105年12月22日鈞院第12屆第11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六) 提升命題技術，增進試題信度與效度

- 1、105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1,437科次，並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提供試題品質分析資料，作為命題審查之參考。
- 2、105年配合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由測驗專家或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40場，共有委員706人次參加。

3、鑑於複選題題型不僅可測量應考人擴展、深入的知識與推論能力，亦可增添命題之靈活性多樣性，故維持現行 10 科目複選題題型之辦理。

(七)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及線上閱卷，提高考試效能

1、105 年完成 18 項國家考試 24 小時網路報名、試題疑義等申辦服務，全年度達 48 萬人次報名，並推動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證件服務，運用國考帳戶，持續累積應考人學歷資料庫，提高少紙化網路報名比例。

2、本年度亦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辦理情形」提報 105 年 5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87 次會議，並完成 8 項考試全類科共計 454 科目、逾 23 萬本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有效節省閱卷期間相關人力與時間成本，藉以提高考試效能。

參、106 年度施政重點

一、考選制度與時俱進

(一) 配合職組職系調整，檢討考試類科

1、綜合歷來檢討結果，105 年 1 月 4 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檢討情形。配合銓敘部研

議調整職組職系方案初稿，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基礎，試擬本部未來應配合調整草案，同年4月6日召開會議討論。因銓敘部調整職組職系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整合不易，為提出相應的配套措施或原則等，於105年8月10日成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9月13日召開會議研商本部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配套方案。

- 2、105年11月15日邀請銓敘部等30個機關代表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提供本部未來相關政策研議參考。未來將配合銓敘部調整職組職系草案修正進度，檢討考試類科，研修25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架構，自62年以來均未改變，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本部於105年11月18日成立專案小組，綜合研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並提報12月20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

見。同年 12 月 22 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35 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

- 2、為精進考試制度，強化考試取才效能，以國家公務人力需求之有效滿足為指標，本部全面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0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進行預告，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
- 3、自預告期間以來，各相關領域之學會、公會、學者專家以及民眾踴躍提出之多項建議意見，而所有的建議意見，本部均非常重視，並審慎研議。經陸續邀集相關考試類科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依會議結論重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為求審慎，本部將繼續研議改革，以提升國家考試的專業鑑別度，全案將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報院審議。

（三）精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制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係初任公務人員考試較高等級考試，應考人具博、碩士學位，及格者分別取得薦任第 7、第 9 職等任用資格。將參酌 105 年辦理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問卷調查結果，辦理該 2 項考試之檢討精進。另現行該 2 項考試已採行線上閱卷，為精進高階人才考選效能，擬同時研議採線上作答之可行性。

(四) 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 1、國家考試歷來區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二大體系，然因政府機關對於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之專技人員仍有人力上之需求，本部於 102 年報請鈞院增列公職土木技師、公職護理師等 11 類科公職專技人員，經鈞院審查同意舉辦，並作成實施 3 年後應予檢討之附帶決議。
- 2、是類考試自 103 年舉辦迄 105 年已屆滿 3 年，部分類科從未提報需用名額，或僅提報 1 次，另與原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 3 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數等規定多有差異，本部自 105 年考試榜示後啟動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相關規定，就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之錄取人員，訪查其工作現況、任職機關之人力運用及功能評價等，俾了解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並符國家考試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設計。

(五) 檢討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為符應國家考試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參酌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規劃原則，檢討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設置妥適性，以深化考試及格人員法學素養、強化管理職能。

(六)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業務需要擬增設科別以充實航務與適航檢查人力、配合本部前對應考年齡上限之檢討結果，擬刪除航務管理科別之年齡上限規定，另擬刪除無用人需求之四等考試各科別等。

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用人機關外交部基於業務需要擬於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組別，以因應駐外機構日益增加之國際法及雙邊經貿談判業務所需之法律人才；另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自 103 年起訂有英語檢定證明要求，實施已屆 3 年，擬依鈞院決議會同用人機關一併檢討。

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酌修二項考試應考資格，俾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警察特考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報考該考試任一等別考試；為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以應警勤業務需要，修正一般警察特考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修正二項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

- 4、為精進考試制度，提升考試取才效能，配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應試專業科目案之推動，逐步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應試科目妥適性，以符機關核心職能之需求，強化考用配合。

(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特用制度

配合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檢討現行 23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異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檢討現行各用人機關以特考取才之必要性，及納入高普考取才之可行性，

適度縮減特考規模，進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特考辦理方式，落實特考特用。

(八)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及格方式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有關醫師、藥師、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及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等規定，另本部將賡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包括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

(九) 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方式之改革

1、為建構專業化、多元化、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擬就現行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等進行檢討與改革，未來的律師改革方案維持分試的架構，但明確界定第一試、第二試所應衡鑑之不同專業知能，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考試之前的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考試之後的律師專業工作。

2、律師考試改革方案：

(1) 第一試：

屬法律基本知能測試，分成基礎法律科目

(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與法律選試科目(7選2)兩大類別，全測驗題。第一試及格標準為換算百分制後，各類別各達60分為及格。

第一試之及格資格，既代表應考人已具備「法律基本知能」，未來應可考慮第一試及格者，取得應第二試2次之資格。

(2) 第二試：

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分成國文與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分公、民、刑、商事法四大科，每科200分，考試時間一律為3小時，每科均考實務案例題1至2題，採題庫命題。強化評閱標準化作業程序，充分且細膩地討論答題內容與評分標準，期能逐步建立附理由評分制。採科別及格制，專業科目以每科換算百分制後60分為及格，未及格之科目可予保留，應考人可以在3年內補考不及格的科目，不必每年都從頭開始應考。國文科則比照會計師考試之作法，以當次到考者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但及格標準高於60分者，以60分為及格。國文科僅考作文，不考測驗題。

3、本改革方案已於106年1月13日舉辦之「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進行討論，徵詢各界意見，

並提報同年1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21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4、本部於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後，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召開專案會議，俟完成部內研修法制作業程序，即提報鈞院審議，俟鈞院審議通過後方能據以實施。

二、試務行政持續精進

(一)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 1、更新維護典試人力資料庫：每年3月及10月於教育部網站大專院校課程網系統下載任教課程，及洽詢相關公務機關提供資料，比對更新維護現行資料庫最新資訊。配合新增考試類科函請學校、機關及學會等單位推薦有意願和熱忱之教師或實務專家，以吸收優秀新進人才入資料庫。
- 2、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依本部各種考試之應試科目，規劃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

審查作業，以落實個人專長與實況相符，俾利題庫建置及各項考試遴聘委員參用。辦理工作記錄審議會議：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按季辦理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以提供題庫建置及各項考試遴聘委員參用。

(二)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

- 1、按「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規模，研發多梯次考試應試架構」為鈞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所揭櫫之目標；「逐步推動國家考試流程之數位化與標準作業程序」亦為本部考選行政發展重點之一。此外，運用電腦科技於考試之中，亦係未來發展趨勢。
- 2、現有電腦化測驗模式具有中央監控機制、電腦試場認證、考試前不辦理入闈、偶發事件高應變能力、產官學協同合作等作業特色，並具備應考人服務全程自動化、多元化試題、亂題亂序、有效預防舞弊等具體效益。惟現行電腦化測驗納入前提要件，必須優先考量一梯次同時考試之電腦座位容納上限，且皆為測驗式試題題型之考試類科。
- 3、未來國家考試擴大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方式，本部將參考國外電腦化測

驗情形及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現況，發展以純文字作答之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介面，須兼具作答結果完整保全證據、施測過程具備高度資安措施，另就中長期發展及雙軌作業等政策需要，進行 6 項系統先期規劃暨開發專案。

(三) 提升命題技術，增進評量效能，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確保考試信效度

- 1、為加強試題品質分析回饋資料，以供建置題庫與命題技術改進之參據，避免試題偏易或偏難，穩定試題品質；於各項考試舉行結束後，綜整試題使用情形、試題疑義成因、命審題作業或闡內製題過程中各項問題及委員建議意見，進行檢討，期使試題品質更臻完善。
- 2、適時檢討題庫試題相似題比對功能，以避免試題與考畢試題高度雷同或近似，而影響評量效能及社會觀感。
- 3、定期盤點題庫科目所涉法規修正情形，俾據以即時更新試題，有效減少因修法落差所造成之試題疑義。

(四) 廣續推動題庫電子化，加強試題安全維護

- 1、運用資訊科技，使題庫試題之建置，從命題、審題、入庫、抽題至管理均數位化，以提升工

作效率與使用效能。

- 2、另導入作業流程內外稽核機制，加強系統資安防禦風險能力及相關設備使用軌跡紀錄保存功能，以維題庫試題安全與保密。

(五) 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

- 1、訂定法規命令：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為利新制順利實施，並配合考試實務運作情形，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擬具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並提報鈞院。全案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惟仍保留施行日期，同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
- 2、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如下：
 - (1) 研訂作業要點：就有關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技術性及細節性等事項，研訂「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 (2) 完備各項軟硬體：已配套完成各項作業系統開發、硬體設備之添購及整修，完備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並辦理閱覽作業流程觀摩及模擬演練等。
 - (3) 發布施行日期：參考 106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

日計畫表各項考試預定公告及榜示時間，研擬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105年7月21日函請鈞院決定。9月2日考試院令發布本辦法定自106年4月1日施行。

(4) 閱覽試卷前、中、後三個階段，亦試擬應考人申請閱覽個人考畢試卷之各種可能產生問題、所依據法條及其處理方式，以期建立共識，使未來執行作法一致。

3、提升考選效能：未來應考人經由線上申請通過後，可親自檢視個人作答試卷，了解閱卷委員評閱情形，有助其權益保障，也增加國家考試透明度。本案可謂國家考試重大改革，將有助提升考選效能，並維護國人應考試權益。

(六)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檢討方案

1、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於103年2月調整，依規費法及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2、105年10月7日成立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專案小組，10月21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定，請相關單位作個別或整體綜合評估提出調整方案草案。

- 3、配合各單位所提資料及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期程，105年12月26日第2次會議決定，先請會計室就各單位建議方案再作評估。106年1月23日再召開第3次會議討論，討論方向為（1）採實地測驗考試之應試材料應依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另行收費。（2）以高階性、特殊性人力進用考試，包括實地測驗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司法官特考、其他部分特考等為優先研議調高項目。
- 4、未來相關報名費調整方案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函請財政部同意及後續發布與函請立法院備查等事宜。

肆、結語

國家考試辦理良窳，不僅攸關個人生涯發展，更直接影響政府施政品質與國家競爭力；作為考試用人、考試取才的把關者，精進考選業務是無窮盡的使命，未來本部全體同仁仍將共同努力，積極與用人機關、取才機關互動協調，並本於詳盡的資料與客觀數據的探討，發展更深更廣的考試業務及研究方向，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掄選出適格適用之人才。

敬請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105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 (一) 為使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彌封姓名冊之製作、開拆及對號工作採資訊化作業有明確法源依循，研擬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草案。10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法規預告。12 月 3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3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 105 年 1 月 4 日函請鈞院審查。為求周妥，同年 1 月 8 日函請同意撤回；並函請監察院表示意見。1 月 13 日鈞院同意撤回，2 月 5 日監察院函復同意修正，2 月 1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3 月 14 日鈞院修正發布。</p> <p>二、研修口試規則等 7 種 (一) 鈞院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11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體能測驗規則草案與心理測驗規則草案，作成附帶決議略以：現行口試規則等法規中有關典試委員及辦</p>	<p>適時檢討修正各項通用性考試法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理考試人員等應嚴守秘密之規定，配合通過條文作一致之修正。</p> <p>(二)爰就守密相關法規條文擬具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實地測驗規則、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委託辦理考試辦法、命題規則、閱卷規則等 7 種法規修正草案，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辦理法規預告，3 月 1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4 月 8 日報請鈞院審議，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83 次會議通過，同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三、研修著作發明審查規則</p> <p>(一)為明確著作發明審查相關審查標準，經蒐集相關資料並洽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為求審慎，105 年 1 月 27 日邀請曾參與審查工作之學者專家及智財局代表開會研議。同年 2 月 22 日至 28 日辦理法規預告，3 月 1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3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 月 31 日報請鈞院審議。5 月 5 日鈞院交付</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小組審查會審查，5月26日鈞院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p> <p>(三) 審查報告經105年6月23日鈞院第12屆第91次會議通過，為配合高考一級請辦作業需要，同時確定會議紀錄。同年月24日修正發布</p> <p>四、研擬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施行日期</p> <p>(一) 本辦法於104年6月22日函請鈞院審議，鈞院7月23日交付審查，11月19日審議通過，同年11月27日訂定發布，惟保留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二) 研擬本辦法施行日期方案等相關資料，提報105年7月18日考試委員座談會說明；參照座談會結論，7月21日函請鈞院決定本辦法施行日期；7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96次會議決定交付全院審查。</p> <p>(三) 105年8月11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經8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2日鈞院令發布本辦法自106年4月1日施行。</p> <p>五、研修試場規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為維護試場安寧與秩序，考試中應考人置於背包內之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等發出聲響時，監場人員有責任立即排除聲響，雖然實務上對此有標準處理程序，惟為賦予監場人員明確執行依據，將現行實務做法明文化，修正試場規則第 6 條增列第 2 項。</p> <p>(二)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辦理法規預告，3 月 1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4 月 7 日報請鈞院審議，4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18 日鈞院召開小組審查會，決議：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不予新增。請考選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監場規則，強化監場人員職責，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均提醒應考人關閉及收妥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俟實施一段時間，再檢討其成效。6 月 16 日審查報告經鈞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六、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權益維護辦法</p> <p>(一) 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為配合此授權規定，擬具「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p> <p>(二) 該草案經召開 3 次部內、外研商會議，並辦理法規預告完竣，另為期周延，並曾邀集考試委員徵詢意見及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舉辦該辦法草案座談會，邀請曾參加國家考試各障別之應考人共同與會（包括具身心障礙人員資格考取國家考試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代表），期廣納各界建議。</p> <p>(三) 104 年 11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12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p> <p>(四) 鈞院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該辦法草案第 18 條暫予擱置，原預定 6 月 30</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日召開第二次全院審查會。</p> <p>(五)嗣經本部就草案全文再予通盤檢視，其中若干條文尚存有條文規範內容未盡周全、意涵不清及以法規命令規範妥適性之疑慮。並配合典試法授權規範，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p> <p>(六)為審慎周延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請鈞院同意本部撤回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並經 6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2 次會議同意撤回。</p> <p>七、研訂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p> <p>(一)配合典試法之修正，為強化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及安全管理作業，提升原「考選部題庫電子化試題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為法規命令位階，擬具本辦法草案，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案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嗣於 105 年 1</p>	<p>適時檢討研修與業務相關之考試法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月 7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p> <p>(三) 審查報告提 105 年 1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5 年 2 月 5 日訂定發布。</p> <p>一、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p> <p>(一)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提 1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通過，經鈞院於 2 月 5 日函復本部。</p> <p>(二) 本部業於 2 月 17 日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作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之依據。</p> <p>二、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p> <p>(一) 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二) 2 月 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並分別於 2</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檢討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規則及升官等(升資)考試規則，以落實考用合一。</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月 19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 6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2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三、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4 項考試規則</p> <p>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並規定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得委託辦理，爰配合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函請鈞院審議。經 105 年 10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通過之條文業經鈞院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p> <p>(一)因應機關實際人力需要，四等法警類科增訂用人機關得依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以因應實際人力需要；刪除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等 11 類科及四等考試執</p>	<p>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行員等 2 類科應考年齡上限規定；參照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於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為心肺耐力 1,200 公尺跑走，並分定男女應考人之及格標準；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應試科目；另為提高管教、戒護人員體能素質以維護矯正職場安全及囚情安定，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類科體格檢查增訂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檢查項目。並自 106 年考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之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p> <p>(二)本案經鈞院 105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p> <p>(一)為配合經濟部任務需要，符合機關業務核心職能及實際用人需求，修正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第一試應試科目，並自 106 年</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月1日起，適用新修正之應試科目。</p> <p>(二)本案經鈞院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p> <p>六、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1條條文</p> <p>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14條規定，刪除試務委託辦理相關文字。本案經鈞院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p> <p>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條文</p> <p>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14條規定，刪除試務委託辦理相關文字。本案經鈞院105年1月22日修正發布。</p> <p>八、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p> <p>(一)為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以及增進退除役軍人就業機會，放寬應考資格，增訂屆退之現役軍人，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本項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2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考試；另依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檢討本項考試類科，配合實際用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需求，刪除久未提列缺額之三等考試農業技術、機械工程、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等類科，及四等考試農業技術、機械工程、衛生技術等類科；另因應用人機關未來辦理退除役軍人輔導就業之需求，於三等、四等考試增設勞工行政類科，並訂定應試科目。</p> <p>(二)本案經鈞院105年4月1日修正發布。</p> <p>九、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第4條附表六</p> <p>(一)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並參酌用人機關需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擬訂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本考試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圖書館管理概要」、「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名稱分別修正為「圖書資訊學概</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要」、「資訊系統與資訊檢 索概要」。</p> <p>(二)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進行法規 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 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 函報鈞院審議。</p> <p>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 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 驗施測要點</p> <p>(一)因應體能測驗規則經鈞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 布，本要點屬程序執行事 項，爰配合體能測驗規則 內容，並將負重跑走及立 定跳遠等體能測驗項目 之進程序均併予納入 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 能測驗施測要點」；另就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 規相關事項及體能測驗 因天候狀況暫緩施測及 恢復施測之參考因素均 一併納入規範。</p> <p>(二)本案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奉 部長核定分行本部各單 位。</p> <p>十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p> <p>(一)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 制度之設計，並維護人民 應考試服公職權益，修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應本考試任一等別考試。另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修正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p> <p>(二)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二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報鈞院審議。</p> <p>十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p> <p>(一)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之設計，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使非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者，始得應本考試。又為應用人機關警勤業務需要，修正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另為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落實公</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務人員考試考用合一，檢討修正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p> <p>(二) 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二次邀集相關用人機關、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報鈞院審議。</p> <p>一、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p> <p>(一) 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配合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制度設計、因應及規劃相關事宜，即於 1 月 26 日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大專校院以上之相關科系、學會、公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機關(構)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制度設計做整體討論。</p> <p>(二)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各該考試之應試科目，由於本次會議尚未獲得共識，爰決議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學界及業界先行討論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三)105年5月4日召開第3次會議，討論各該考試之考試等級、應試科目及考試規則草案條文，並獲致共識。</p> <p>(四)該兩項考試規則草案研議過程中，由於事涉現行從業者之工作權益及未來驗光人員專業素質之考量，召開專案會議時，與會人員對於驗光人員普通考試舉辦次數、兩考試應試科目、及格標準、應試科目題型及時間等，均有不同建議及意見，本部為期獲得各界共識、維護專技人員考試之品質，經綜整各方意見並積極溝通協調，歷經3次會議研議完成兩考試規則草案，經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5年5月20日至26日辦理法規預告，6月15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6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92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p> <p>(五)105年7月6日報請鈞院審議，8月11日鈞院第12屆第98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8月30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事。審查報告提 10 月 1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6 次會議通過。</p> <p>(六)有關該小組審查會附帶決議(二),「請考選部儘速協調衛生福利部指定符合驗光人員專業職能標準之相關團體辦理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繼續教育事宜,以符驗光生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規定。」本部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以選規二字第 1051300243 號函將該附帶決議內容轉知衛生福利部在案。</p> <p>(七)2 項考試規則經鈞院 10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p> <p>二、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p> <p>為因應中醫教育及臨床中醫學訓練之改革,自 101 年 7 月正式實施中醫師分試考試(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為分階段考試),以提升中醫師之素質及執業水準,同時並訂定全面實施中醫師分試之 3 年緩衝期,故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修正本規則,明定本規則施行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提報 104 年 12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通過,鈞院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辦理</p>	<p>適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以健全考試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廢止公告。</p> <p>三、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p> <p>本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有關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新制應考資格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保障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畢業者，得以補修相關課程取得應考資格，以兼顧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專業學養與應考權益之維護，本部爰參酌心理相關系所及專業團體之意見，增訂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原第 7 條第 2 項之舊制應考資格規定已不再適用，配合刪除。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第 5 條消極應考資格規定。此外，並配合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經提報 105 年 10 月 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鈞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發布。</p> <p>四、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p> <p>為回應各界對於專利師考試制度之興革意見，經本部召開 3 次研商會議，邀</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請相關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就此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所獲共識研擬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9 條修正案，提報 105 年 6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嗣於 8 月 1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並提 9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為將選試科目之「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另及格方式改為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與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 2 種方式。本案業經鈞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p> <p>五、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p> <p>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此，專技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亦明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查現行船員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7條亦明定，具有船員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據此，船員仍屬專技人員之一種，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2項有關停止辦理考試之規定應予刪除，以符法制。案經105年11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110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並於12月15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嗣經105年12月29日鈞院第12屆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6年1月6日發布。</p> <p>六、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新制六年制醫學系自102年實施，各校院醫學系基礎課程業配合調整，另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師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因應藥師分階段考試實施，各校院藥學系核心課程亦配合調整，為切合學校教學課程，醫學及藥學各界皆建議修正各該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案經考選部分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醫師、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規定應修畢學科及第 8 條附表 2 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相關規定。</p> <p>又依本規則有關持國外學歷應醫師、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分別應醫師或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於醫師、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再應第二階段考試，至中醫師考試部分，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後始得應第一階段考試。由於醫師、牙</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p>	<p>醫師、中醫師同屬醫師法規規範之人員，其臨床實作訓練及應考資格宜有一致性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6條附表1有關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規定。</p> <p>另本規則第6條第2項有關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之施行期間至104年6月30日止之規定已屆至，爰配合刪除該項規定。本案於8月1日至7日、9月30日至10月6日、10月3日至11日分別就中醫師、醫師、藥師類科修正部分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1月1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0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05年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共計7項，並合併於4次考試舉辦，各項考試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1。</p>	<p>廣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各項升官等、升資考試，遴選優秀人才。</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暨普通考試。</p>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五) 辦理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105 年共計辦理 17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並合併於 6 次考試舉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各項考試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 2。</p>	<p>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p>	<p>105 年共計辦理 9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項考試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件 3。</p>	<p>已按計畫辦理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試務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p>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p>	<p>辦理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部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分別開辦北區及南區夜間班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0 日，共 83 人完成訓練。</p> <p>一、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之。本年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統計表，詳如附件 4。</p>	<p>持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關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五、題庫業務</p> <p>(一) 發展多元優質試題，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p>	<p>一、配合各項考試需要，研擬題庫建置計畫，建立、更新各類科目題庫試題。</p> <p>(一)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及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情境實務」等 6 科目混合式題庫試題之審查作業，可用題總計測驗式試題 2,108 題、申論</p>	<p>一、就題庫現存試題數量不足、命題大綱修正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科目，配合經費優先辦理增建整編作業。</p> <p>二、賡續使用題庫整合資訊系</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式試題 359 題。</p> <p>(二)研訂公務人員考試「計算機概要」等 8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66 人，完成「工程數學」等 5 科目審查作業，可用題總計測驗式試題 3,892 題、申論式試題 87 題。</p> <p>(三)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科目單、複選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93 人，線上完成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1,496 題。</p> <p>(四)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英文」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43 人，線上完成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1,264 題。</p> <p>(五)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30 人，線上完成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1,159 題。</p> <p>(六)賡續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p>	<p>統，推動線上命題、審查及電子試題建檔等作業，俾建構數位化題庫，以利典藏、管理試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作業，完成測驗式單選題247題、複選題48題；另配合104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試題使用結果，檢視「刑事訴訟法」科目測驗式單選題題庫試題，整編完成14題。</p> <p>(七)研訂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票據法」、「保險法」2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17人，線上完成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240題。</p> <p>(八)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等5科目申論式試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3科目申論式綜合題之題庫試題檢視作業，可用題計260題。</p> <p>(九)賡續辦理藥師類科「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等3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1,846題。</p> <p>(十)賡續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理學」等5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2,594 題。</p> <p>(十一)賡續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1,981 題。另訂「復健科學」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0 人，線上審查完成整編題 102 題。</p> <p>(十二)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病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1,183 題。另訂「解剖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57 人，105 年 12 月下旬依科目分 5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p> <p>(十三)研訂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 10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50 人，線上完成「解剖學」等 8 科目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3,331 題。</p> <p>(十四)研訂營養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73 人，線上完成命題 1,378 題，105 年 12 月完成線上審查作業。</p> <p>(十五) 研訂牙醫師類科「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02 人，預定命擬 2,189 題新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十六) 研訂呼吸治療師類科「呼吸疾病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作業，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39 人，預定命擬 1,120 題新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p> <p>(十七) 研訂護理師類科「兒科護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26 人，105 年 12 月下旬依科目分 2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p> <p>(十八) 賡續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臺灣地理、世界地理」等 6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及檢視作業，可用題計 3,212</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題。另訂「急救常識」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完成「急救常識」及「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2 科目之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561 題。</p> <p>(十九)賡續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作業，可用題計測驗式單選題 289 題、複選題 77 題及申論式試題 159 題。另辦理「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等 2 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整編作業，可用題計測驗式單選題 551 題、申論式試題 272 題。</p> <p>(二十)配合建築師類科命題大綱納入「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辦理「營建法規與實務」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可用題計測驗式試題 1,103 題、申論式試題 82 題。</p> <p>(二十一)配合法規修正情形，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可用題計測驗式試題 163 題、申論式試題 31 題。</p> <p>二、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善用試題品質回饋機制，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p>	<p>105 年入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藥師類科「藥物化學」等 23 科目題庫電子試題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試題 8,958 題、申論式試題 397 題。</p> <p>三、辦理各項考試系統維護作業</p> <p>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18 項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4 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四、配合各種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供題與抽題工作</p> <p>配合 105 年考試需要，提供 611 科次測驗式試題 19,657 題、28 科次申論式試題 97 題及 48 科次混合式試題 1,179 題之題庫試題。</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p> <p>(一) 彙整最近 2 至 3 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一、參考題庫抽題與建置各階段所蒐集之委員相關反映意見及統計數據，適時檢討題庫建置相關事宜，以維題庫試題品質。</p> <p>二、賡續辦理考畢試題品質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各題庫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疑義成因，以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三) 各題庫科目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四) 各種未配套題庫科目抽題時，均請抽題委員就抽題科目試題使用情形提供相關建議，俾供檢討改進題庫試題使用、管理作業，以維試題品質。</p> <p>二、提供命審題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作為研議精進之參據</p> <p>105 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 1,437 科次，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833 科</p>	<p>析、並整理審題時作廢及闈場抽換之試題、及更正答案試題之疑義歸因等資料，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參考，以提升試題評鑑功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p> <p>六、資訊業務</p> <p>(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推動考選新措施，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p>	<p>次，專技人員考試 604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三、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p> <p>105 年賡續配合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彙整命題原則及試題分析資料，綜合理論與實務，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 40 場，共 708 人次委員參加。</p> <p>配合各種考試性質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p> <p>配合 105 年考試需要，遴聘 900 人次委員辦理 291 科次 18,292 題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工作。</p> <p>賡續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試務作業流程再造，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系統、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光學閱讀應用系統之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事宜，整合試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落實試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試務品質。</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 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 要。</p>	<p>一、完成本年度 16 項考試榜 示資訊處理作業，以及 38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 析，供考試業務應用。</p> <p>二、完成彌封姓名冊採資訊 化處理環境建置、程式開 發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並研擬強化國家考 試彌封號編碼機制可行 性分析報告。</p> <p>三、完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 雲端服務平臺資料介接 程式開發、應用外部機關 資料管理要點訂定及資 料介接申請作業。</p> <p>四、規劃應考人申請閱覽試 卷模擬演練計畫，並完成 3 項考試閱覽試卷演練作 業及 2 梯次考試委員系統 展示事宜。</p> <p>五、完成「國家考試資料數位 化及資訊化作業之推動 情形」考試委員座談會召 開事宜，並開辦「大數據 概論及應用實例解析」訓 練課程。</p> <p>六、完成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 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 作業，滿足用人機關需 求。</p> <p>七、完成線上申請複查成績 後端處理、體能測驗建檔 格式與增列相關統計報 表、專技高考大地工程技</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p>	<p>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後端處理等功能開發作業，並規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試務功能，以精進試務資訊流程。</p> <p>八、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2 期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驗收事宜，並完成委員遴聘、專家專長審查等功能開發及資料庫效能調校作業。</p> <p>九、完成本年度 225,022 人(共 448,616 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國考帳戶資料庫已建置 1,885,138 人次、3,673,501 件之考試彙整資料)及試務各應用系統維護。</p> <p>十、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 每 3 年重新審查認證，並完成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舉辦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順利完成年度後續審查，持續取得證書有效性。</p> <p>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推動本年度共 8 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作業，並擴增線上閱卷席次，規劃系統功能擴</p>	<p>廣續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擴增閱卷席次，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程，並推動中南部遠端線上閱卷，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p>	<p>充，以提升系統維運效能與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人日功能擴充案 2 期驗收事宜，並啟用國文公評修訂功能。 二、完成第一試務大樓 3、4 樓閱卷處線上閱卷基礎工程需求規劃，並完成第一試務大樓 4 樓閱卷處高架地板、電源、網路基礎工程。 三、完成 105、106 年國家考試線上閱卷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案需求規劃，並完成需求訪談與第一階段系統功能驗測作業。 四、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辦理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考選行政議題。 五、完成提報部務會議「漸進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配套措施」報告。 六、完成新版系統運行設備請購及建築類科繪圖掃描驗測作業，並採購 32 吋 4K 螢幕供建築類科線上閱卷採用。 七、完成線上閱卷設備維運案需求規劃與請購作業。 八、完成 105 年 8 項考試共計 454 科目、逾 17 萬本試卷(到考卷)試卷印製、到缺 	<p>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p>	<p>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問卷調查、邊緣成績試卷查核及榜示後成績複查等線上閱卷全程作業。</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一、完成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臺設備維運服務案本年度月報審查與工作會議召開，提供 24 小時試務系統環境監控，有效強化國家考試試務 e 化各階段資安防護工作。</p> <p>二、完成 16 項考試、逾 171 萬張測驗式試卡驗卡、讀卡及成績計算作業，另辦理 16 項考試採新式缺考人數紀錄表讀卡作業。</p> <p>三、完成試務 e 化運作平臺設備汰換驗收與上線事宜。</p> <p>四、完成全年度各項考試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及盲用電腦試場規劃、監場安排、資訊設備提供及協助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考前安裝測試相關盲用軟體作業。</p> <p>五、完成全年度各項考試造字處理、試區查詢維護、閱卷處設備設定、印表中心</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設備巡檢、預約及榜示簡訊服務等工作。</p> <p>六、完成閱卷處、印表操作中心、讀卡室、操作室及試務機房等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機等設備維護事宜，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賡續推動 IPv6，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套裝軟體升級，強化終端處理效能，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p>一、完成資訊設備盤點、報廢資訊設備移撥及報廢硬碟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消磁作業。</p> <p>二、完成本年度電腦汰換案、套裝軟體採購案、電腦設備及網路維修週邊零組件用品採購案，並導入平板電腦及無線網路應用。</p> <p>三、完成 105 年至 107 年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案請採購作業，並與舊案承商完成交接工作。</p> <p>四、配合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之實施及因應題庫試題審查作業需要，建置第三試務大樓審題區單純上網查詢外部法規之</p>	<p>賡續推動 IPv6，適時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套裝軟體升級，強化終端處理效能，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電腦環境。</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及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p>一、因應微軟公司瀏覽器僅支援 IE 11 (含以上) 的安全性更新，辦理電腦瀏覽器版本升級計畫，並完成行政系統功能擴充及 500 餘台電腦升級作業。</p> <p>二、協助設計「擔任 104 年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情形」線上問卷，以了解本部同仁與委員互動情形，俾增進試務工作服務品質；協助設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暨基層公務人力進用意見調查問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意見調查問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行月份問卷調查表」線上問卷，俾因應國考業務需要；另協助設計多份線上問卷，俾配合人事作業需求。</p> <p>三、開辦 3 梯次開放文件格式 (ODF) 轉檔技巧訓練課程，自 105 年 5 月起上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法規附件時，增加上載 ODF 格式文件，俾符合法務部全國法</p>	<p>強化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適時辦理行政系統擴充，並賡續辦理伺服器設備維運及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p>	<p>規資料庫之法規附件 ODF 格式之要求。</p> <p>四、完成行政系統伺服器設備汰換、虛擬化平臺重建及現有系統移轉作業。</p> <p>五、配合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勞工工時計算原則調整及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p> <p>六、完成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標章重新認證，並因應無障礙網頁新規範，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p> <p>七、完成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 (Open Data) 功能增修，並賡續辦理考選集粹上線作業。</p> <p>不定期召開個資會議，辦理年度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個資稽核作業，並依資安年度計畫，辦理資安課程及社交工程演練。</p> <p>一、完成資訊系統分級作業，並至資通安全作業管考平臺填報，俾符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p> <p>二、完成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再訓練。</p> <p>三、開辦個資去識別化國家驗證標準作業規範課程，俾利評估國家考試業務導入</p>	<p>依資安年度計畫，持續辦理資安課程、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適時提報個資會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研發遠端應試架構。</p>	<p>之可行性。</p> <p>四、配合行政院辦理 105 年網路攻防演練。</p> <p>五、完成本年度個資盤點、個資風險評估、稽核及召開個資小組會議等相關事宜。</p> <p>推動國家考試 e 化電腦化測驗及電腦試場認證制，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考試服務。</p> <p>一、推動 105 年第一、二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辦理二次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二、推動 105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完成高雄考區三信家商電腦試場揭牌儀式，新建 10 間試場 539 席應試座位。</p> <p>三、辦理 105 年電腦試場重新認證案，完成華夏科技大學等 4 校實地審查等相關事宜。</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p>(八)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無紙化報名，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p>	<p>推動無紙化報名、網路報名少紙化、閱覽試卷、複查成績等線上申辦，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p> <p>一、辦理 105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完成考試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等證明文件，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績，善用雲端技術，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p> <p>(九)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發展推動。</p>	<p>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文件及原住民族免寄戶籍謄本等服務。</p> <p>二、完成本年多元繳款及電子化政府 e 管家(含 APP) 訊息發送事宜，提供應考人多元主動服務。</p> <p>三、推動網路報名 ISMS，辦理年度木馬檢測、弱點掃描、資訊資產評鑑、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審查會議及外部稽核作業等。</p> <p>推動題庫資訊化，強化線上命審題作業及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加強宣導題務組切題檢查程序，確保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完成 105 年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線上命題區木馬檢測、弱點掃描及資訊安全弱點修補等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化，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優化相似題比對介面，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整併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p>	<p>一、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p> <p>(一) 配合立法院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附帶決議，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p>	<p>全案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目，提升選才效能。</p>	<p>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等相關執行情形，104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同年12月22日賡續開會研議，105年1月4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又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方案初稿，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基礎，研擬本部配合調整方案，105年4月6日開會研議結論以：配合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檢討原則。</p> <p>(二)為加速推動類科及應試科目之檢討，就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等類科用人機關需求，105年5月3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共同開會研商結論以：類科仍維持；建議應試科目修正草案；邀請考試委員共同研商。同年7月21日邀請考試委員會議研商決議以：(一)釐清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類科所需職能。(二)考量各地區差異性，加強蒐集各用人機關意見，俾解決考用落差問題。(三)衛生機關應充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了解目前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設置情形，審酌實務用人需求提報缺額。</p> <p>(三)為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案，105年9月13日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本部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未來配套方案。會議決議以：(1)考試類科以一職系設一類科為原則。(2)依上開原則，選擇擬修正之「文教管理行政職系」(含10類科)試辦未來調整應試科目模擬作業。</p> <p>(四)105年11月15日邀請銓敘部等30個機關代表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記錄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提供本部未來相關政策研議參考。11月17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專案小組，研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提報同年12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40次座談會。</p> <p>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升選才效能。</p>	<p>(一) 本案因涉及領域極廣，有關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妥適性一案將委託專案研究，擬借助具全部科目免試類科之專業學術團體進行全面性且深入廣泛之研究，澈底剖析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妥適性，以及其存廢與否對國家考選掄才之影響等，以提供日後政策研訂之參考。</p> <p>(二)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制度妥適性委託研究案，經公開招標，僅臺灣建築學會一家廠商完成投標且資格審查合格，惟該學會未參與議價會，爰本案以廢標辦理。本案將重新檢討後續處理方式。</p> <p>一、配合鈞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及施政綱領行動策略方案小組研議納入本議題。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年度計畫目標及近程執行策略諮詢會議。依據諮詢會議意見，蒐集相關資料，試擬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方式</p>	<p>依委託研究期程，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審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規劃研究將</p>	<p>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草案。</p> <p>二、依鈞院就本案期程目標要求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合格候選名單、招募金字塔及分階段考試等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蒐羅相關資料，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方式之可行性研究（計畫草案說明）草案」。</p> <p>三、105年8月16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書草案，參考與會委員對委託研究問題等修正建議調整草案內容。9月5日簽陳辦理公開招標，14日奉核並移請總務司辦理，10月31日至11月11日刊登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事宜。11月14日經初步核選符合資格者1件，接續辦理投標企劃書評審作業。</p> <p>四、105年11月24日召開「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評審會議決議：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所提計畫書通過評審取得議價權。12月6日經本部105年採購及驗收專案小組第105次會議完成議價。</p> <p>一、為研議是否將臨床技能測驗</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可行性。</p>	<p>(以下簡稱 OSCE) 納為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由本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代表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經該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可行性之研究(含試辦之推動與執行)」委託研究案，嗣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評選，委託中華牙醫學會，研究期間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 個月。</p> <p>二、因第一次委託中華牙醫學會研究結果顯示，辦理牙醫 OSCE，應著重操作性技能，OSCE 每站測驗時間僅有 10 分鐘是否足夠，以及應否加考比較耗時之操作測驗等方面尚有待進一步檢討，爰經該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規劃第二次委託研究案，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賡續委託中華牙醫學會承辦，研究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為期 1 年。</p> <p>三、本案依委託研究結果，分別就本部權責、法制及經</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p>	<p>費等三面向，進行可行性分析：</p> <p>(一) 本部權責面：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主管機關，牙醫師 OSCE 若定位為醫學教育端之能力測驗，即不宜由本部主導。</p> <p>(二) 法制面：依現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醫師 OSCE 係應考資格之一環，未來若將牙醫師 OSCE 實施時程安排於實習前，則前揭規定應配合修正，始得以實施。</p> <p>(三) 經費面：牙醫師 OSCE 不論是定性為應考資格之前提或牙醫師實習之前提，均與本部主掌業務無直接關係，其所需經費不宜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p> <p>四、依前述分析結果，現行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暫不宜納入 OSCE。</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p> <p>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以 102 年 5</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月完成之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研究成果為基礎，賡續透過國內外實施體能測驗經驗等之文獻探討，及近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成績之實證研究，檢討現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之合理性及適切性。相關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作為未來檢討精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之參考。</p> <p>一、參照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鈞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年度計畫目標及近程執行策略諮詢會議結論，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議委託研究計畫草案。</p> <p>二、105 年 4 月 27 日邀請考試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研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會議。結論以：配合會議意見，修正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問題。</p> <p>三、案經修正後為求審慎，105 年 9 月 14 日再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委託研究計畫內容，依會議結論，修正具體化部分研究議題，增加研議相關測驗之防弊措施；並參考相關案例修正投標計畫書者之評選作業流程。依</p>	<p>依委託研究期程，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審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規定辦理招標作業，11 月 16 日至 29 日刊登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無人投標。12 月 5 日至 19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p> <p>召開口試事宜會議，命擬口試主題及齊一口試進程序</p> <p>配合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個別口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諮詢、航務管理及航空通信科別第二試個別口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三試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12 月 7、8、14、15、20、22、27 日合計召開 10 次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各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俾使口試方式更趨近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參與之召集人及口試委員總計 237</p>	<p>口試前，均請各考試口試委員預先依據口試評分項目擬定口試問題，並參加口試事宜會議，研商口試進程序及分組討論決定各類科組之口試主題，俾維護口試之公平、客觀。</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人。</p> <p>一、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p> <p>配合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等 6 類科口試之舉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遴聘口試技術專長學者專家講述口試技術理論，並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使口試方式更形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p> <p>二、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技術座談會</p> <p>為提升口試委員之口試提問及觀察技巧，促進口試結構化，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口試」時，併同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會中播放集體口試範例影片，並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俾使口試委員於口試之「命題」、「提問」、「評分」能趨於標準化，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p>	<p>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以增進口試信度及效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一、舉辦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一) 本研討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鈞院傳賢樓一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主題為：「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邀請院長蒞臨致詞。</p> <p>(二) 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名單如下：</p> <p>1、主持人：蕭委員全政。</p> <p>2、報告人：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王教授永慈。</p> <p>(三) 與談人 3 人：</p> <p>1、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古教授允文。</p> <p>2、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p> <p>3、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p> <p>(四) 與會人員邀請鈞院暨所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及學校相關系所等代表參加。</p> <p>(五) 各界意見本部將詳實記錄為會議實錄，提供本部、教育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據。</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p>	<p>二、協辦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之「第 17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暨第 12 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p> <p>(一) 該大會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行。</p> <p>(二) 本案前奉核定由本部分攤經費新臺幣 7 萬元，並依主辦單位舉辦該研討會所送之單據，辦理本部分攤經費核銷事宜。</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p> <p>一、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p> <p>二、本部許政務次長舒翔參加 10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之 APEC 建築師第七次會議，並由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題庫管理處黃助理研究員詔鴻陪同。</p> <p>蒐集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適時辦理。</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p> <p>一、105 年度依各校之邀請排定國家考試宣導行程，共辦理 90 場國家考試宣導，由本部科長以上同仁輪派擔任宣導講座。</p> <p>二、105 年度本部派員參加各大專校院舉辦之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計 14 場次宣導工作，成效良好。</p> <p>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p> <p>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另專利師考試規則業於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本部並已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考試及格方式，並將檢討報告提報 105 年 12 月 22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為秉持專技人員考試目的在於衡鑑執業資格之原則，本部將針對採「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類科，包括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p>	<p>已完成檢討報告並陳報鈞院。</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三)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p>	<p>程技師、32 類技師等考試依序納入檢討調整，並與該類科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考試規則之修正。</p> <p>一、依 105 年 8 月 5 日「國家考試園區建置專案第 1 次會議結論，本部於 11 月 8 日與廠商簽訂第 2 次契約變更同意書，廠商已依約於 12 月 16 日提交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送本部審查。</p> <p>二、案於 12 月 21 日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辦理審查作業。</p>	<p>賡續督導技服廠商，並配合政策推動，提交「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送行政院審查暨申辦興建經費。</p>
<p>(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p>	<p>為增進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效能，賡續按月檢討基金執行情形</p> <p>考選業務基金本（105）年度執行結果，初步估計報名費收入約 6 億 699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約 78 萬元，合計總收入約 6 億 777 萬元，扣除試務成本約 5 億 7,002 萬元及雜項業務成本約 20 萬元，本期賸餘約為 3,755 萬元，與行政院核定預算賸餘 950 萬元（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比較，增加 2,805 萬元，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成本相對減少及撙節試務費用所致。</p>	<p>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因成本費用撙節得宜，執行結果仍有賸餘 4,997 萬 6 千元。惟鑑於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受少子化及公務員年金改革影響，恐將有遞減趨勢，爰撙節措施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p>

105 年各項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與升官等、升資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5.01.09 -01.10	105.03.08	465	32,752	23,793	566	2.38
2	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5.07.13 -07.14 105.10.16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	105.09.21 105.10.18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	1,462	47,500	32,817	2,803	8.54
3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5.07.10 -07.12 105.10.16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5.09.21 105.10.18 (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3,128	47,562	33,650	3,467	10.30
4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5.10.01 -10.02 (第一試) 105.11.29 (第二試)	105.11.02 (第一試) 105.12.02 (第二試)	104	3,179	1,766	105	5.95
5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5.10.01 -10.02 (第一試) 105.12.25 (第三試)	105.11.02 (第一試) 105.12.12 (第二試) 105.12.27 (第三試)	12	187	147	12	8.16
6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5.11.05 -11.06	106.01.10	2,461	4,691	3,970	1,314	33.10
7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105.11.05 -11.06	106.01.10	288	2,066	1,764	287	16.27
合 計				7,920	137,937	97,907	8,554	8.74

105 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5.04.16 -04.17	105.06.21	454	9,510	5,371	440	8.19
2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5.04.16 -04.17	105.06.21	233	4,893	3,432	227	6.61
3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5.04.16 -04.17	105.06.21	28	40	34	3	8.82
4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5.06.18 -06.20	105.08.25	2,516	5,883	5,185	2,519	48.58
5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5.06.18 -06.20 (第一試) 105.10.8- 10.12 (第二試)	105.08.25 (第一試) 105.10.25 (第二試)	3,220	21,521	16,322	3,186	19.52
6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5.06.18 -06.20 (第一試) 105.10.13 (第二試)	105.08.25 (第一試) 105.10.25 (第二試)	1,160	24,122	18,053	1,655	9.17
7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5.08.06 (第一試) 105.10.15 -10.16 (第二試) 105.12.31 (第三試)	105.09.07 (第一試) 105.11.25 (第二試) 106.01.05 (第三試)	102	9,297	7,924	102	1.29
8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5.08.13 -08.15 (第一試) 105.11.26-1 1.27、12.24 (第二試) 105.12.24 (第三試)	105.10.21 (第一試) 105.12.01 、12.29 (第二試) 105.12.29 (第三試)	1,067	20,489	13,511	1,015	7.51
9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5.08.13 -08.14 (第一試) 105.11.27 (第二試)	105.10.21 (第一試) 105.12.01 (第二試) 105.12.29	123	2,945	2,015	120	5.96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5.12.25 (第三試)	(第三試)					
10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5.08.13-08.14 (第一試) 105.11.27 (第二試) 105.12.24 (第三試)	105.10.21 (第一試) 105.12.01 (第二試) 105.12.29 (第三試)	25	595	385	25	6.49
11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5.08.13-08.15 (第一試) 105.11.27 (第二試) 105.12.25 (第三試)	105.10.21 (第一試) 105.12.01 (第二試) 105.12.29 (第三試)	41	461	260	41	15.77
1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事務人員考試	105.08.13-08.15 (第一試) 105.11.27 (第二試)	105.10.21 (第一試) 105.12.01 (第二試)	144	1,906	1,317	146	11.09
13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5.09.03-09.04 (第一試) 105.12.17 (第二試)	105.11.01 (第一試) 105.12.22 (第二試)	50	813	566	50	8.83
14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5.09.03-09.04 (第一試) 105.12.18 (第二試)	105.11.01 (第一試) 105.12.22 (第二試)	23	580	339	26	7.67
15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105.09.03-09.05 (第一試) 105.12.18 (第二試)	105.11.01 (第一試) 105.12.22 (第二試)	14	295	158	14	8.86
16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5.09.03-09.04	105.11.01	187	3,064	1,756	123	7.00
17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5.12.10-12.12	106.03.01	2,127	61,147	40,881	1,798	4.40
合 計				11,514	167,561	117,509	11,490	9.78

(註：錄取人數含增額錄取名額)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105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5. 1. 23 -1. 25	105. 3. 23	7, 201	6, 161	1, 509	24. 49
2	105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 1. 30 -1. 31	105. 3. 28	13, 586	10, 941	1, 696	15. 50
3	105 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5. 3. 12-3. 13 (第一試) 105. 5. 21-5. 22 (外語導遊口試)	105. 4. 26 (第一試) 105. 5. 25 (外語導遊口試)	51, 260	41, 138	11, 631	28. 27
4	105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105. 6. 4-6. 5	105. 8. 2	12, 868	8, 011	1, 062	13. 26
5	105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105. 7. 23-7. 25	105. 9. 23	24, 169	21, 495	9, 168	42. 65
6	105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5. 7. 28-7. 31	105. 9. 9	13, 098	12, 098	6, 332	52. 34
7	105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5. 8. 6 (第一試) 105. 10. 22-10. 23 (第二試)	105. 9. 7 (第一試) 105. 12. 28 (第二試)	10, 361	8, 711	860	9. 87
8	105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5. 8. 20-8. 22	105. 10. 19	9, 384	3, 419	619	18. 10
9	105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5. 11. 19-11. 21	106. 2. 9	28, 385	18, 376	3, 134	17. 05
合 計				170, 312	130, 350	36, 011	27. 63

註：1. 外語導遊、律師應考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及格人數以第二試為準。
2. 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免試	部分科目 免 試	應考資格疑義	其 他
律師	2	49	0	2	47	0
會計師	4	124	0	96	27	1
建築師	4	281	58	202	20	1
營建工程技師	4	694	183	462	29	20 (大地)
機電工程技師	3	118	20	91	7	0
環安工礦技師	3	66	9	47	10	0
農林漁牧技師	4	25	2	9	14	0
醫師牙醫師	2	125	0	0	125	0
醫事人員	2	31	1	0	30	0
中醫師	1	1	0	0	1	0
營養師	2	13	0	0	13	0
心理師	2	26	0	0	26	0
獸醫師	1	2	0	0	2	0
社會工作師	4	58	0	527	79	10
地政士	4	50	42	0	6	2
語言治療師	1	2	1	0	0	1
總計	43	1,665	316	1,436	436	35

附表二

考試院106年度考選業務

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考試院106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一、考選制度與時俱進</p> <p>(一) 配合職組職系調整，檢討考試類科</p> <p>(二)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p>	<p>一、綜合歷來檢討結果，105年1月4日函復立法院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檢討情形。配合銓敘部研議調整職組職系方案初稿，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基礎，試擬本部未來應配合調整草案，同年4月6日召開會議討論。因銓敘部調整職組職系修正草案各方意見整合不易，本部時需應鈞院要求提出相應的配套措施或原則等，爰於105年8月10日成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9月13日召開會議研商本部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原則等配套方案。</p> <p>二、105年11月15日邀請銓敘部等30個機關代表召開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提供本部未來相關政策研議參考。配合銓敘部調整職組職系草案修正進度，未來研修25個公務人員考試規則。</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架構，自62年以來均未改變，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本部於105年11月18日成立專案小組，綜合研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並提報12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40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同年12月22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35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p> <p>二、為精進考試制度，強化考試取才效能，以</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三) 精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制度</p> <p>(四) 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p>	<p>國家公務人力需求之有效滿足為指標，本部全面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並自106年1月5日至1月15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進行預告，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p> <p>三、自預告期間以來，各相關領域之學會、公會、學者專家以及民眾踴躍提出之多項建議意見，而所有的建議意見，本部均非常重視，並審慎研議。經邀集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依會議結論重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為求審慎，本部將繼續研議改革，以提升國家考試的專業鑑別度，全案將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係初任公務人員考試較高等級考試，應考人具博、碩士學位，及格者分別取得薦任第7、第9職等任用資格。將參酌105年辦理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問卷調查結果，辦理該2項考試之檢討精進。另現行該2項考試已採行線上閱卷，為精進高階人才考選效能，擬同時研議採線上作答之可行性。</p> <p>一、國家考試歷來區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二大體系，然因政府機關對於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之專技人員仍有人力上之需求，本部於102年報請增列公職土木技師、公職護理師等11類科公職專技人員，經鈞</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五) 檢討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p> <p>(六) 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p>	<p>院審查同意舉辦，並作成實施3年後應予檢討之附帶決議。</p> <p>二、是類考試自103年舉辦迄105年已屆滿3年，部分類科從未提報需用名額，或僅提報1次，且與原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數等規定多有不同，爰擬通盤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相關規定，就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之錄取人員，訪查其工作現況、任職機關之人力運用及功能評價等，俾了解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並符國家考試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設計。</p> <p>為符應國家考試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參酌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規劃原則，檢討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設置妥適性，以深化考試及格人員法學素養、強化管理職能。</p> <p>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業務需要擬增設科別以充實航務與適航檢查人力、配合本部前對應考年齡上限之檢討結果，擬刪除航務管理科別之年齡上限規定，另擬刪除無用人需求之四等考試各科別等。</p> <p>二、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用人機關外交部基於業務需要擬於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組別，以因應駐外機構日益增加之國際法及雙邊經貿談判業務所需之法律人才；另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自103年</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七) 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特用制度</p> <p>(八) 檢討改進專技</p>	<p>起訂有英語檢定證明要求，實施已屆3年，擬依鈞院決議會同用人機關一併檢討。</p> <p>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p> <p>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酌修二項考試應考資格，俾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警察特考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報考該考試任一等別考試；為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以應警勤業務需要，修正一般警察特考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並修正二項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p> <p>四、為精進考試制度，提升考試取才效能，配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減列應試專業科目案之推動，逐步檢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應試科目妥適性，以符機關核心職能之需求，強化考用配合。</p> <p>配合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檢討現行23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異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檢討現行各用人機關以特考取才之必要性，及納入高普考取才之可行性，適度縮減特考規模，進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特考辦理方式，落實特考特用。</p> <p>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人員考試制度與及格方式</p> <p>(九) 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方式之改革</p>	<p>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有關醫師、藥師、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及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等規定，另本部將賡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包括消防設備人員、律師、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科技師等考試，逐步研議調整考試及格方式。</p> <p>一、為建構專業化、多元化、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擬就現行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等進行檢討與改革，未來的律師改革方案維持分試的架構，但明確界定第一試、第二試所應銜鑑之不同專業知能，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考試之前的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考試之後的律師專業工作。</p> <p>二、律師考試改革方案：</p> <p>1、第一試：</p> <p>屬法律基本知能測試，分成基礎法律科目（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與法律選試科目（7選2）兩大類別，全測驗題。第一試及格標準為換算百分制後，各類別各達60分為及格。</p> <p>第一試之及格資格，既代表應考人已具備「法律基本知能」，未來應可考慮第一試及格者，取得應第二試2次之資格。</p> <p>2、第二試：</p> <p>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分成國文與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分公、民、刑、商事法四大科，每科200分，考試時間一律為3小時，每科均考實務案例題1至2題，採題</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二、試務行政持續精進</p> <p>(一)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p>	<p>庫命題。強化評閱標準化作業程序，充分且細膩地討論答題內容與評分標準，期能逐步建立附理由評分制。採科別及格制，專業科目以每科換算百分制後60分為及格，未及格之科目可予保留，應考人可以在3年內補考不及格的科目，不必每年都從頭開始應考。國文科則比照會計師考試之作法，以當次到考者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但及格標準高於60分者，以60分為及格。國文科僅考作文，不考測驗題。</p> <p>3、本改革方案已於106年1月13日舉辦之「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進行討論，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報同年1月26日鈞院第12屆第121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p> <p>4、本部於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後，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召開專案會議，俟完成部內研修法制作業程序，即提報鈞院審議，俟鈞院審議通過後方能據以實施。</p> <p>一、更新維護典試人力資料庫：每年3月及10月於教育部網站大專院校課程網系統下載任教課程，及洽詢相關公務機關提供資料，比對更新維護現行資料庫最新資訊。配合新增考試類科函請學校、機關及學會等單</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二)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採電腦應試</p>	<p>位推薦有意願和熱忱之教師或實務專家，以吸收優秀新進人才入資料庫。</p> <p>二、賡續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依本部各種考試之應試科目，規劃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作業，以落實個人專長與實況相符，俾利題庫建置及各項考試遴聘委員參用。辦理工作記錄審議會：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按季辦理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以提供題庫建置及各項考試遴聘委員參用。</p> <p>一、按「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規模，研發多梯次考試應試架構」為鈞院106年度施政計畫所揭櫫之目標；「逐步推動國家考試流程之數位化與標準作業程序」亦為本部考選行政發展重點之一。此外，運用電腦科技於考試之中，亦係未來發展趨勢。</p> <p>二、現有電腦化測驗模式具有中央監控機制、電腦試場認證、考試前不辦理入闈、偶發事件高應變能力、產官學協同合作等作業特色，並具備應考人服務全程自動化、多元化試題、亂題亂序、有效預防舞弊等具體效益。惟現行電腦化測驗納入前提要件，必須優先考量一梯次同時考試之電腦座位容納上限，且皆為測驗式試題題型之考試類科。</p> <p>三、未來國家考試擴大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方式，本部將參考國外電腦化測驗情形及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現</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三) 提升命題技術，增進評量效能，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確保考試信效度</p>	<p>況，發展以純文字作答之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介面，須兼具作答結果完整保全證據、施測過程具備高度資安措施，另就中長期發展及雙軌作業等政策需要，進行6項系統先期規劃暨開發專案。</p> <p>一、為加強試題品質分析回饋資料，以供建置題庫與命題技術改進之參據，避免試題偏易或偏難，穩定試題品質；於各項考試舉行結束後，綜整試題使用情形、試題疑義成因、命審題作業或闡內製題過程中各項問題及委員建議意見，進行檢討，期使試題品質更臻完善。</p> <p>二、適時檢討題庫試題相似題比對功能，以避免試題與考畢試題高度雷同或近似，而影響評量效能及社會觀感。</p> <p>三、定期盤點題庫科目所涉法規修正情形，俾據以即時更新試題，有效減少因修法落差所造成之試題疑義。</p>
<p>(四) 賡續推動題庫電子化，加強試題安全維護</p>	<p>一、運用資訊科技，使題庫試題之建置，從命題、審題、入庫、抽題至管理均數位化，以提升工作效率與使用效能。</p> <p>二、另導入作業流程內外稽核機制，加強系統資安防禦風險能力及相關設備使用軌跡紀錄保存功能，以維題庫試題安全與保密。</p>
<p>(五) 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p>	<p>一、訂定法規命令：典試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為利新制順利實施，並配合考試實務運作情形，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擬具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並提報</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六)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檢討方案</p>	<p>鈞院。全案經104年11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62次會議通過，惟仍保留施行日期，同年11月27日訂定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p> <p>二、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訂作業要點：就有關辦理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技術性及細節性等事項，研訂「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2、完備各項軟硬體：已配套完成各項作業系統開發、硬體設備之添購及整修，完備相關安全管理措施，並辦理閱覽作業流程觀摩及模擬演練等。 3、發布施行日期：參考106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各項考試預定公告及榜示時間，研擬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105年7月21日函請鈞院決定。9月2日考試院令發布本辦法定自106年4月1日施行。 4、閱覽試卷前、中、後三個階段，亦試擬應考人申請閱覽個人考畢試卷之各種可能產生問題、所依據法條及其處理方式，以期建立共識，使未來執行作法一致。 <p>三、提升考選效能：未來應考人經由線上申請通過後，可親自檢視個人作答試卷，了解閱卷委員評閱情形，有助其權益保障，也增加國家考試透明度。本案可謂國家考試重大改革，將有助提升考選效能，並維護國人應考試權益。</p> <p>一、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於103年2月調整，依規費法及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二、105年10月7日成立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調整專案小組，10月21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定，請相關單位作個別或整體綜合評估提出調整方案草案。</p> <p>三、配合各單位所提資料及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期程，105年12月26日第2次會議決定，先請會計室就各單位建議方案再作評估。106年1月23日再召開第3次會議討論，討論方向為（1）採實地測驗考試之應試材料應依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另行收費。（2）以高階性、特殊性人力進用考試，包括實地測驗考試、高考一二級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司法官特考、其他部分特考等為優先研議調高項目。</p> <p>四、未來相關報名費調整方案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函請財政部同意及後續發布與函請立法院備查等事宜。</p>